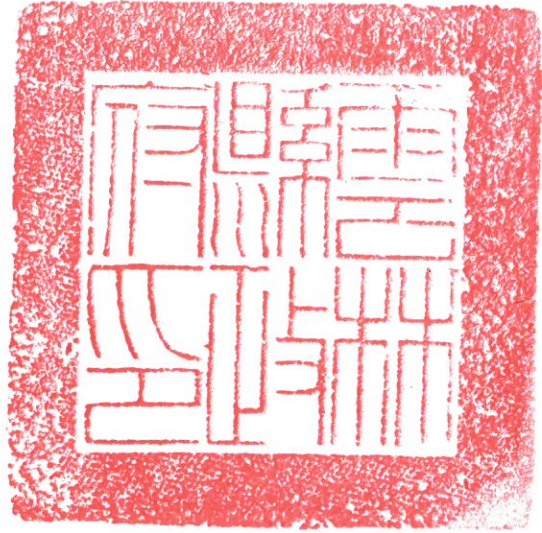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3360903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本案僅少數條文修正，內容單純無其他涉外事項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（城鄉發展處-都市計畫科）。
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- (三)電話：05-5522768。
- (四)傳真：05-5361707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[ylhg72214@mail.yunlin.gov.tw](mailto:ylhg72214@mail.yunlin.gov.tw)。

縣長張麗善